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编号:临2014-041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出席。

●本次董事会会议无董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24日以电话通知、书面直接送达、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9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9人,会议由毕明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

同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决定提名杨凤明先生、宋志强先生、刘万里先生、隋永滨先生、杨承先生、张劲松女士、唐宗明先生、张文良先生、李瑞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唐宗明先生、张文良先生、李瑞峰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同意将上述提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提案在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二)《关于确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报酬政策的提案》

同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确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报酬政策的提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报酬政策确定如下:

(1)董事长的报酬参照总经理的薪酬政策和标准执行,但不高于总经理的薪酬标准。

(2)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领取,公司不再另行支付其董事津贴。

(3)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6万元(税前)。

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其他监事按照其担任的行政职务或从事的岗位相应的薪酬政策领取薪酬,同时领取监事津贴为人民币1.5万元(税前),监事津贴并入其薪酬后计算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该提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监事会将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以及其他监事担任的行政职务或从事的岗位相应的薪酬政策等对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每年报酬进行核实,并提交监事会审议后发放。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三)《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汇通支行申请授信的提案》

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汇通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亿元的综合授信,包括: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期限一年。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四)《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同意《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董事会定于2014年10月15日召开公司201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30日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凤明,男,1963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87年大学毕业。历任哈尔滨空气调节机厂生产处调度员,本公司三分厂副厂长、三分厂厂长、生产处处长、生产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哈尔滨天功金属结构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天勃能源设备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尔华杰机电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兼党委书记兼上海天勃能源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尔华杰机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哈空调工程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迪拜)董事(兼职)、哈空调(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杨凤明先生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截止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无处于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市场禁入期情形;无处于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情形。

宋志强,男,1956年生人,中共党员,1981年毕业于黑龙江省八一农垦大学,工学学士,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1972年参加工作,历任哈尔滨空气调节机厂技术科副科长、总师办副主任、主任、技术处副处长、副总工程师兼工艺处处长、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哈尔滨天洋设备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黑龙江省报达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宋志强先生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截止目前,持有公司股票12,632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无处于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市场禁入期情形;无处于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情形。

刘万里,男,1972年生人,中共党员,1996年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化学工程系化工工艺专业,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1995年参加工作,历任本公司设计处技术员、设计处处长、副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国家能源电站空冷系统研发中心主任、哈尔滨天功金属结构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哈尔滨天洋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上海尔华杰机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董事。

刘万里先生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截止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无处于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市场禁入期情形;无处于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情形。

隋永滨,男,1941年生人,中共党员,1965年毕业于沈阳化工学院,化工机械专业,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65年参加工作。历任机械工业部处长、副司长,国家机械工业局副总工程师(正局级)、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总工程师、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顾问,中国自动化集团独立董事,本公司董事。

隋永滨先生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截止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无处于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市场禁入期情形;无处于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情形。

杨承,男,1961年生人,中共党员,1984年毕业于陕西机械学院工程经济系管理工程专业,1987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系统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现在读博士研究生,副教授。1987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共黑龙江省委宣传部干事、哈工大管理学院教研室主任、亚洲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牡丹江灵泰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牡丹江友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杨承先生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截止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无处于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市场禁入期情形;无处于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情形。

张劲松,女,1965年生人,1987年毕业于黑龙江商学院商业经济专业,2002年毕业于吉林大学会计学专业,2007年毕业于东北林业大学林业经济管理专业。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1987年参加工作,曾任哈尔滨商业大学会计教研室副主任、会计实验室主任、会计研究所所长、副院长,哈尔滨市政协常委,黑龙江省会计学会副会长,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哈尔滨商业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哈尔滨市政协常委、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董事。

张劲松女士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截止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无处于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市场禁入期情形;无处于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情形。

唐宗明,男,1966年生人,中共党员,1989年毕业于哈尔滨商业大学商品管理工程系,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职称,首批资深注册会计师。曾任齐齐哈尔百货大楼科员、齐齐哈尔市第一商业局科员、齐齐哈尔市审计局科员,齐齐哈尔市鹤城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黑龙江中齐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黑龙江中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内部治理委员会委员。现任黑龙江中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内部治理委员会委员,本公司独立董事。

唐宗明先生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截止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无处于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市场禁入期情形;无处于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情形。

张文良,男,1963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上海同济大学建筑管理专业毕业,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1987年大学毕业后分配到黑龙江省建设银行齐齐哈尔建行实习,1988年任黑龙江省建行房地产信贷部科员,1991年任黑龙江省建行建经处主任科员,1995年任黑龙江省建兴资产评估事务所副所长,2003年任黑龙江省建兴资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2年至今任哈尔滨隆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文良先生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截止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无处于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市场禁入期情形;无处于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情形。

李瑞峰,男,1965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1988年哈尔滨工业大学机械制造工艺及自动化专业本科毕业,获学士学位,1991年获哈尔滨工业大学机械制造工艺及自动化专业硕士学位,2007年获哈尔滨工业大学机械制造工艺及自动化专业博士学位,历任哈尔滨工业大学助理研究员、副教授、教授,机器人研发中心主任,现任哈尔滨工业大学机器人研究所副所长。

李瑞峰先生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截止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无处于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市场禁入期情形;无处于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情形。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编号:临2014-042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监事会全体监事出席。

●本次监事会无监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

●本次监事会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24日以电话通知、书面直接送达、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五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于2014年9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可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确定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报酬政策的提案》

同意公司《关于确定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报酬政策的提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报酬政策确定如下:

(1)监事会主席的报酬按照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领取,不再另行支付监事津贴。

(2)其他监事按照其担任的行政职务或从事的岗位相应的薪酬政策领取薪酬,同时领取监事津贴为人民币1.5万元(税前),监事津贴并入其薪酬后计算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该提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监事会将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以及其他监事担任的行政职务或从事的岗位相应的薪酬政策等对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每年报酬进行核实,并提交监事会审议后发放。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二)《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

同意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决定提名王可瑾先生、邢百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组长联席会议选举的职工监事冯钢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该提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提案在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9月30日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可瑾,男,1963年生人,中共党员,1987年毕业于吉林大学矿山机械专业,工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1987年参加工作,曾任本公司设计处工程师,生产处、销售处副处长、处长,经营部部长,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兼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纪委书记。

王可瑾先生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截止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邢百军,男,1963年生人,中共党员,1987年毕业于黑龙江广播电视大学管理工程专业,高级经济师。1983年参加工作,曾任哈尔滨空气调节机厂计划处计划员,本公司规划计划处副处长、处长,企业策划部部长。现任公司监事、总经理助理,综合办公室主任、上海天勃能源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邢百军先生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截止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编号:临2014-043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14年10月15日下午14:00

● 股权登记日:2014年10月8日

●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0月15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0月14日15:00至2014年10月15日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五)现场会议地点:哈尔滨高新技术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滇池街7号十二楼会议室

(六)股权登记日:2014年10月8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确定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报酬政策的提案》	否
2	《关于确定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报酬政策的提案》	否
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	否
3.1	董事候选人:杨凤明先生	否
3.2	董事候选人:宋志强先生	否
3.3	董事候选人:刘万里先生	否
3.4	董事候选人:隋永滨先生	否
3.5	董事候选人:杨承先生	否
3.6	董事候选人:张劲松女士	否
3.7	独立董事候选人:唐宗明先生	否
3.8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文良先生	否
3.9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瑞峰先生	否
4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	否
4.1	监事候选人:王可瑾先生	否
4.2	监事候选人:邢百军先生	否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五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2014年9月30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1)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2)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股东可以分散地行使表决权,对每一位董事、监事候选人投给与其持股数额相同的表决权;也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对某一位董事、监事候选人投给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全部表决权,或对某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分别投给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部分表决权。

(3)股东对某一个或对某几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了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全部表决权后,对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即不再拥有投票表决权。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10月8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应进行登记。

(一)会议登记方式:

1、拟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须持有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及出席人个人身份证。

2、拟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和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他人代理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和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采用传真、信函方式办理登记,参会当日须凭证件原件进行登记确认方可视为有效登记。

(二)会议登记时间:2014年10月9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5:30。

(三)会议登记地点:哈尔滨高新技术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滇池街7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程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址http://www.chinaclear.cn)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14年10月14日15:00至2014年10月15日15:00。

2、未办理过身份验证的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之前,需至少提前一天办理身份验证,取得网上用户名、密码(电子证书用户还须取得电子证书),具体流程见《投资者身份验证操作流程》(附件二)。

3、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期间,股东可使用网上用户名、密码登录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电子证书),具体流程见《投资者网络投票操作流程》(附件三)。

4、有关股东办理身份验证及进行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可登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查询(http://www.chinaclear.cn)。

5、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者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地址:哈尔滨高新技术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滇池街7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50078

电话:0451—84644521 传真:0451—84676205

联系人:李小维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30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10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确定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报酬政策的提案》			
2	《关于确定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报酬政策的提案》			
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			
3.1	董事候选人:杨凤明先生			
3.2	董事候选人:宋志强先生			
3.3	董事候选人:刘万里先生			
3.4	董事候选人:隋永滨先生			
3.5	董事候选人:杨承先生			
3.6	董事候选人:张劲松女士			
3.7	独立董事候选人:唐宗明先生			
3.8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文良先生			
3.9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瑞峰先生			
4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			
4.1	监事候选人:王可瑾先生			
4.2	监事候选人:邢百军先生			

注:委托人请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二:

投资者身份验证操作流程

已开账户的投资者办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证券网络查询等网络服务身份验证业务,遵循"先注册,后激活"的程序,即先通过互联网进行网上自注册,再到注册时选定的身份验证机构现场一次性办理身份验证手续,激活网上用户名,选择使用电子证书的投资者同时在身份验证机构领取电子证书。投资者网上用户名一旦激活,即刻生效,并可长期使用,投资者需牢记网上用户名、密码,选择使用电子证书的投资者还需妥善保管电子证书。

已开账户的投资者身份验证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上自注册

注1: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国结算网站后,点击首页右上角"注册"。

注2:在用户注册页面输入以下信息:

(1)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2)A股、B股、基金等账户号码;

(3)投资者姓名/全称;

(4)网上用户名;

(5)密码;

(6)选择是否使用电子证书;

(7)其他资料信息。

注3:根据系统提示,投资者在系统列出的身份验证机构备选名录中选择一个身份验证机构(例如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身份验证手续。

注4:注册成功后,提示页面列出了后续操作需要的各项材料。投资者须牢记网上用户名及密码。网上用户名需提交给身份验证机构以办理身份验证手续,身份验证完成后,网上用户名可与密码配合使用,登录网络服务系统。

(二)现场身份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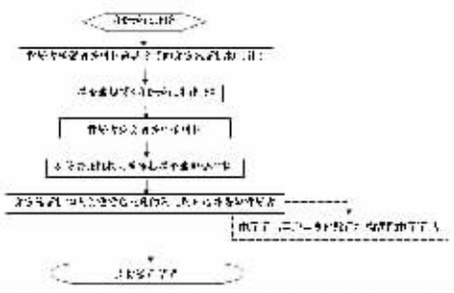

注:注册成功的网上用户名未被激活前,不能用来办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证券查询等业务。自然人、境内法人和境外法人投资者须分别携带以下申请材料,到选定的身份验证机构办理身份验证:

1、自然人:

(1)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交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境内法人:

(1)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及复印件,或加盖申请人公章的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3、境外法人:

(1)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2)有效商业注册登记证明文件或与商业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的可证明其机构设立的文件及复印件;

(3)董事会或董事、主要股东或其他有权人士授权委托书,能证明该授权人有权授权的文件,以及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附件三:

投资者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资者一次性办理身份验证并激活网上用户名后,即可参加今后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投资者使用已激活的网上用户名、密码(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电子证书),在有效时间内按以下流程进行网络投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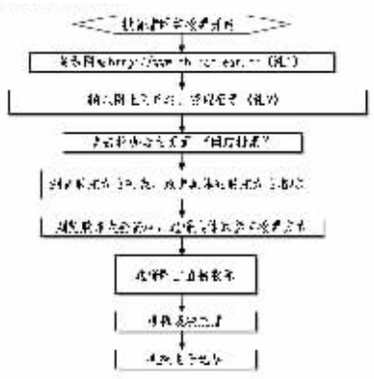

注1:使用电脑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国结算网站后,点击首页右上角"登录",电子证书用户选择'证书用户登录',非电子证书用户选择'非证书用户登录'。

注2: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电子证书;非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验证码,验证码由系统自动产生,并显示在页面上。

咨询电话:4008-058-058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编号:临2014-044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召开职工代表组长联席会议,一致选举冯钢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冯钢先生简历附后),与经公司201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任职日期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相同。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9月30日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冯钢,男,1968年生人,中共党员,1989年毕业于哈尔滨市机械工业学校工业企业管理专业,经济师。1989年参加工作,曾任本公司综合管理处企管员、财务处副处长、上海分公司副经理,上海天勃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哈尔滨天通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哈空调综合管理处副处长。现任本公司监事兼工会副主席。

冯钢先生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截止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证券代码:300392 证券简称:腾信股份 公告编码:2014-006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300392,证券简称:腾信股份)于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炜先生的通知,徐炜先生由于个人资金需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与招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及部分股份质押的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徐炜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2,000,000股与招商证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次交易已由招商证券于2014年9月29日在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了申报手续,本次股份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9月29日,约定的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9月29日。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徐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710,7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36%,本次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数为2,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65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125%。

截至本公告日,徐炜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徐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65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125%。

特此公告。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4-070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众媒体出现关于公司参股子公司广东赛翡的相关报道,公司申请于2014年9月29临时停牌。

关于报道内容,公司目前正在开展核实工作,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待上述事项核实完成,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公告 编号:2014-055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工业服务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具体项目合作将视具体情况另行签署协议,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为有效整合中铝工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工服")在国内有色冶金设备的安装、调试、检修方面的强大实力,以及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国内有色冶金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方面的核心能力,2014年9月26日,公司与中铝工服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一、合作方介绍

中铝工服隶属于位居世界500强之列的中国铝业公司。中铝工服主营业务涵盖机修检修、装备制造、工程建设(或技改)、生产运营、节能环保、贸易物流等领域,可向有色工业企业提供从项目建设到生产运营的工业服务整体解决方案。中铝工服总资产268亿元,员工1.3万余人,成员单位30多家。中铝工服拥有中国铝工业先进的技术、精良的装备、丰富的经验、资深的专家团队、高素质的员工队伍,产品与服务遍及铝、铜、稀有稀土等行业,客户遍布山东、山西、河南、广西等十多个省、市、自治区,所服务企业氧化铝总产能达3000万吨、电解铝总产能达950万吨、铜总产能达100万吨、稀有稀土总产能达2万吨。

二、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方式

1、公司授权中铝工服为其产品的服务中心,中铝工服在其资质许可范围内通过取得授权成为天桥起重相应产品服务业务(包括安装、调试、维修、现场服务、预防性维护及备件销售,下同)的授权服务中心,并颁发相应授权证书,但中铝工服必须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取得从事上述业务的资质许可。作为授权服务中心,中铝工服在采购天桥起重产品备件时享有最优惠条件。

2、合作双方在对方产品和服务的市场推广方面进行紧密合作。

2.1 中铝工服(含中铝工服下属企业,下同)把天桥起重制造的铝业专用起重设备(包括铝电解多功能机组、阳极焙烧炉用多功能机组、阳极炭块堆垛机组,下同)及其他设备作为重点推介产品在市场上进行宣传推广。天桥起重支持中铝工服开展此项工作,这些支持包括提供相关的宣传手册、资料、图片和其他材料。

2.2 天桥起重把中铝工服的铝业起重设备服务业务作为重点推介业务向其客户进行宣传推广。中铝工服支持天桥起重开展此项工作,这些支持包括提供相关的宣传手册、资料、图片和其他材料。

3、合作双方在铝业专用起重设备服务业务的市场拓展方面进行紧密合作。

3.1 中铝工服作为天桥起重的授权服务中心,可以开拓国内外铝业专用起重设备的服务业务,天桥起重在中铝工服进行业务沟通和服务过程中,给予相应的技术支持和备件供应。

3.2对于合作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的操作流程、具体分工、收益分配等事项,由合作双方根据实际具体情况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协商后另行签订具体协议确定。

4、中铝工服将天桥起重作为其在铝业专用起重设备服务业务上的唯一合作伙伴。

(二)合作期限

本协议合作期限为:自本协议签字生效日起3年内有效。协议有效期到期后双方另行协商。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中铝工服建立战略合作,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建立良好的沟通渠道和信赖基础,探讨深入合作的切入契点和实现方式,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相关领域的产品与市场,推动我国有色行业装备和服务水平的持续提升。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对于合作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的操作流程、具体分工、收益分配等事项,由合作双方根据实际具体情况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协商后另行签订具体协议确定,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铝工服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7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逝世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9月30日开市起复牌。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闰土股份")董事长阮加根先生不幸于2014年9月28日晚意外逝世,享年55岁。

阮加根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勤勉尽责,恪守职责,忠实诚信地履行了董事长的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会对阮加根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巨大贡献和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全体员工对阮加根先生的逝世表示沉痛哀悼。

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为8名,人员组成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董事会决定:在选举新任董事长之前,由公司副董事长阮加春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的职责,董事会将尽快组织召开董事会选举新的董事长。

本公司各项经营和管理活动一切正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14-028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14年江西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 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方便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参加江西证监局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14年江西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2014年10月11日(星期六)下午14:00-16:00。

二、活动内容:公司以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通过江西省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dqhd/jiangxi/),与投资者进行网上交流。

三、公司参加活动人员:公司总经理胡运生先生、财务总监兰祖良先生、董事会秘书姚培武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建南纺 公告编号:2014-049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9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00

现场会议地点:福州美伦大饭店(福州市北环西路118号)二楼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29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网络投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

现场出席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总人数(人)	8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87,133,703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6.39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人)	4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49,50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1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林金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其中董事张小宁先生和王静女士因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其中监事郑建新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中除1人因公务无法出席外,其余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现场出席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经过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投资设立纺织品子公司的议案	1,087,133,703	100.00	0	0	0	0	通过